

第 5 章

認可的撤銷及暫停

引言

- 5.1 根據《條例》第 22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附表8（附表）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撤銷認可機構的認可。
- 5.2 撤銷認可的決定必須經過一連串的程序，方可生效。根據第 22(1)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提出撤銷其認可的建議。不過根據第 23(1)條，金融管理專員在提出撤銷認可的建議前，必須將撤銷認可的理由通知該機構，並須給予該機構陳詞的機會（除非是有關認可機構要求撤銷認可）。
- 5.3 根據第 132A(2)條，機構如因撤銷認可的建議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金融管理專員只有在上述上訴程序已經進行但並不成功，或該機構放棄上訴權利後，方可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註明撤銷認可建議的生效日期。自該日起，該機構必須停止進行其認可所涉及的業務。金融管理專員在向有關機構送達撤銷認可的通知後，會就該項撤銷作出公布。
- 5.4 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行使第22 條所賦予撤銷認可的權力。即使在撤銷認可的權力可予行使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有關機構可迅速採取補救措施圓滿解決問題，則可選擇不行使有關權力。然而，若無法在短時間內採取有關補救措施，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撤銷有關機構的認可。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採取此步驟時，首要關注的是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以及保障該機構的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的利益。
- 5.5 下文陳述附表所載的各項導致撤銷認可的理由，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理由的詮釋。文中提到的段落編號為附表的有關段落編號。附表的段落多次參照《條例》中的法定條文，違反有

關係文即可構成撤銷認可的理由，更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而針對有關罪行的具體罰則已列載於《條例》中。是否就該等罪行提出起訴是律政司司長的決定；惟機構如違反附表所列明《條例》的條文，即使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提出起訴，金融管理專員仍有可能決定撤銷該機構的認可。

第 2 段 —— 不再符合附表的認可準則

5.6 如第 4 章所述，列於附表7的認可準則是持續的要求，在機構獲認可後繼續適用。因此附表8第 2 段訂明，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在假設有關於認可機構目前在並未獲得認可的情況下提出認可申請，《條例》第16(2)條會禁止金融管理專員認可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即可以此為理由撤銷其認可。這是因為有關機構不再符合附表7所載的其中一項或以上的準則。

5.7 第 2 段自其適用範圍中剔除附表7第 2(b)段及第13 段指明的準則，原因是該等準則是關於註冊地的監管是否足夠以及互惠條件等。因此，即使認可機構不再符合這些準則，也不會構成根據第 2 段撤銷認可的理由。

第 3 段 —— 認可機構無力償債或正在清盤

第 4 段 —— 認可機構實質上或可能會無力履行義務

5.8 這兩個段落的含義相當清楚，無需多作解釋。根據《條例》第 67 條的規定，認可機構如有可能無力履行義務，有責任就此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有關認可機構清盤的規定載於第 122 條。正如附表指明撤銷認可的其他理由一樣，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 及第 4 段撤銷認可的權力是一項酌情權。即使有關機構正在進行清盤，金融管理專員也不一定立刻撤銷其認可。相反，他會考慮保留該機構的認可會否有助達致其法定目標：例如他會考慮此舉是否有助清盤人執行其職務，從而保障該機構任何餘下的存款人的利益，或維持銀行業的穩定。

第 5 段 —— 認可機構沒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重要資料

第 6 段 —— 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在很大程度上是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5.9 第 5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認可機構在獲得認可之前或之後，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向他提供與該機構有關的重要資料，即可就該機構行使其撤銷認可的權力。第 6 段提及的情況，是關於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在獲得認可之前或之後，向他提供在很大程度上是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無論機構是否根據《條例》的某項要求提供資料，第 6 段的規定仍然適用。

5.10 認可機構未能按《條例》或《處置條例》的規定，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重要資料，反映認可機構在管理及／或內部管控方面可能存在缺失，並令人懷疑有關機構的管理是否審慎，以及管理層對遵守監管規定的態度。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根據這個理由撤銷有關機構的認可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資料的性質、沒有提供資料的次數、有關機構曾否採取有效措施以糾正這種情況，以及當時是否有其他可減輕其過失的因素。

5.11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提供在很大程度上是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是非常嚴重的事件，除了令人極之懷疑該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有效外，更會令人質疑其管理層基本上是否持正，以及管理層對遵守監管規定的整體態度。這種情況會對機構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構成嚴重威脅。然而，若資料只屬輕微失實，金融管理專員不會考慮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相反，他會考慮以下因素：資料的重要性及其失實的嚴重程度、資料失實的次數、有關機構是否故意欺騙金融管理專員、有關機構曾否採取有效措施以糾正這種情況，以及當時是否有其他可減輕其過失的因素。

第 7 段 —— 違反附加於認可的任何條件

5.12 正如第 4 章所述，根據《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對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第 7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

信納機構違反了該等條件，即可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該項權力時，會考慮個別違反條件的情況（包括其嚴重程度、是否故意及重犯的次數），以及該機構曾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樣的情況。

第 8 段 —— 停止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 9 段 —— 認可機構的宗旨不再包括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5.13 根據這兩個段落，如有關機構不再從事其認可所涉及的業務，或有關機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列宗旨不再包括經營該等業務，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其認可。第 9 條的目的是要確保認可機構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不會違反其目的，構成越權的行為。根據《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申請認可的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類似文件）。《條例》第 65 條規定，認可機構如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須在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5.14 《條例》第 66 條規定，認可機構如停止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須以書面將此事實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第 8 段所賦予的撤銷認可權力時，會考慮該機構停止經營有關業務的具體情況（包括是暫時或永久停止），以及是否有任何理由讓該機構保留其認可。

第 10 段 —— 認可機構沒有繳付費用

5.15 《條例》第 19 條規定，認可機構須繳交[附表 2](#)所指明的各項費用。根據第 10 段，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關機構在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告知其正違反第 19 條的規定後，仍沒有繳付上述任何費用，即可撤銷其認可。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其撤銷認可的權力時，會考慮該機構沒有繳費的具體情況，以及曾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樣的情況。

第 11 段 —— 認可機構沒有遵守有關公布年度經審計帳目的規定

5.16 根據《條例》第 60 條，認可機構須遵守多項有關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及其他資料，以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每間本地分行展示該等資料的規定。根據第 11 段，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關機構在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告知其正違反第 60 條的規定後，仍沒有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即可撤銷其認可。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時，會考慮該機構未能遵守規定的具體情況，以及曾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樣的情況。

第 12 段 —— 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少於指明款額的存款

5.17 《條例》第14(1)條訂明，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不得接受低於附表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指明的款額的存款。目前接受存款公司可接受的最低存款額是 10 萬港元，而有限制牌照銀行是 50 萬港元。根據《條例》第 14(3)條，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不得容許任何存款人的貸方結餘低於指明款額。

5.18 根據第 12 段，如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違反第14(1)或(3)條，金融管理專員即可撤銷其認可。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時，會考慮該機構觸犯該等條文的具體情況（包括有關的嚴重性、是否故意觸犯及重犯的次數），以及曾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樣的情況。

第 13 段 —— 某人不理會金融管理專員的反對而成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第 14 段 —— 某人不理會金融管理專員的反對而繼續作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

5.19 根據《條例》第 70(6)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向任何人送達反對

通知書，反對其申請成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控權人。如金融管理專員不信納該名人士是擔任有關機構控權人的適當人選，便會向有關人士送達上述的反對通知書。根據第 70A 條，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第 70(6)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向現任的控權人發出反對通知書（例如因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控權人不再為適當人選）。

5.20 如果該名人士不理會金融管理專員的反對，繼續出任一家認可機構的股東控權人，則根據《條例》第 70B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所涉及的股份實施某些限制，以及向高等法院申請出售該等股份的指令。除了這項可針對控權人採取的行動外，根據第 13 及 14 段，如該名人士獲送達第 70 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後，仍成為機構的控權人；或獲送達第 70 或 70A 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後，仍繼續作為機構的控權人，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有關機構的認可。

5.21 在接獲反對通知書的機構控權人還沒有根據第 70 或 70A 條進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所有程序前，金融管理專員不會撤銷有關機構的認可。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其可根據《條例》第 70B 條採取的措施是否足以應付因該控權人與該機構的聯繫而對其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造成的威脅。機構及該控權人之間的聯繫的緊密程度（包括控權人的持股量）亦是考慮因素之一。

第 15 段 —— 某人未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或在違反附加於該同意的條件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第 16 段 —— 認可機構沒有委任行政總裁

5.22 根據《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候補人）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方可出任有關職位，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香港業務行政總裁亦必須先獲得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基於某些理由撤回此等批准，例如他不再信納該名人士是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條例》第 74 條規定，每間認可機構均須委任一

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一名候補行政總裁(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其香港業務)。

- 5.23 根據第 15 段,如任何人士在違反第 71 條的情況下(即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或批准已被撤回),成為或繼續作為一間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該機構的認可。待有關人士已就金融管理專員拒絕給予批准或撤回批准根據第 132A(1)條進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所有程序後,金融管理專員才會行使有關權力。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只由於有關機構並非故意及短暫違反第 71 或 74 條,而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

第 15A 段 —— 未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而成為或繼續作為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或違反附加於該同意的條件

- 5.24 根據《條例》第 71C 條,在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須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出任有關職位。金融管理專員若不再信納該名人士是擔任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在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主管人員,即可撤回或暫時中止該項同意。金融管理專員亦獲賦予權力,可對同意附加條件。
- 5.25 根據第 15A 段,若任何人士在違反第 71C 條的情況下(即未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同意已被撤回或違反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成為或繼續作為一間機構的主管人員,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該機構的認可。待有關人士已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71C 條作出的決定根據第 132A(6)條進行了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所有程序後,金融管理專員才會行使有關權力。金融管理專員並不會只由於有關機構並非故意及短暫違反第 71C 條,而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

第 17 段 —— 認可機構採取被禁止的經營手法

- 5.26 根據《條例》第 82(1)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刊登指引,指明認可機構不應採取的營業手法,原因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等營業手法會或可導致認可機構的良好財政狀況倚賴某單一個體的良好財政狀況。(「單一個體」的涵義相當廣泛,

可包括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業務。)

- 5.27 根據第 17 段，如機構採取根據第 82(1)條發出的公告所指明的營業手法，金融管理專員即可撤銷其認可。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行使其撤銷認可的權力時，會考慮違反的特殊情況（包括嚴重程度、是否故意及重犯的次數），以及該機構曾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免再次發生同樣的情況。

第 18 段 —— 存款人的利益受到任何其他威脅

- 5.28 雖然附表指明的撤銷認可的理由已包括大部分可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構成威脅的情況，但仍未能涵蓋所有情況，例如與機構的行為無關的突發外來威脅（如自然災害）、全球金融體系的連鎖影響，或任何政府施加的限制（如延期償付債務、外匯管制等）。因此，第 18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某間機構繼續獲得認可，其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受到威脅，即可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

第 19 段 —— 認可機構自願撤銷認可

- 5.29 根據第 19 段，如機構以書面提出要求撤銷認可，而金融管理專員亦信納該機構的存款人的利益現時得到或會得到充分保障，金融管理專員即可撤銷該機構的認可。金融管理專員通常在接納該機構自願撤銷認可的要求前，會規定該機構須償還所有存款，以確保存款人的利益得到保障。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該機構提供核數師證明文件，證明該機構沒有任何未償還存款負債項目。在特殊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運用《條例》第 22(4)條賦予的權力，容許機構在認可被撤銷後繼續持有存款負債項目，例如有關帳戶是不動帳戶而存款人去向不詳。以上同意可能會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對持有存款的期限及形式的限制。

第 20 段 —— 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

- 5.30 根據第 20 段，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有關機構正採取的營業手

法相當可能會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即可撤銷其認可。這段的規定適用於如清洗黑錢、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或違反聯合國制裁等手法，同時即使有關行為並沒有對該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構成任何即時威脅，金融管理專員仍可行使這項權力。

第 21 段 —— 認可機構沒有遵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任何規定

5.31 根據第 21 段，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中任何適用於該機構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即可撤銷該機構的認可。有關規定包括維持資產、供款、機構就計劃成員資格所作的陳述、在計劃下受保障的金融產品，以及提供該條例第 48 條所規定的資料。

暫停認可

5.32 《條例》第 25 條規定，如金融管理專員可對認可機構行使撤銷認可的權力，則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藉向該機構送達書面通知，暫停其認可不超過 6 個月（可在期滿時續期不超過 6 個月）。有關機構被暫停認可後，必須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起，停止經營其認可涉及的業務。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條例》第 25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必須先通知有關認可機構其打算暫停認可的理由，並給予該機構陳詞的機會。如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暫停該機構的認可，該機構有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但暫停認可的決定仍會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起即時生效。金融管理專員會在有關機構被暫停認可後（並非之前），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決定的公告。

5.33 暫停認可可能是撤銷認可的前奏，亦可能是撤銷認可以外的另一個可行辦法。雖然暫停認可使有關機構不能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但卻容許該機構保留其認可，使該機構可重整業務或採取挽救行動，例如使該機構更能吸引買家。同時，暫停認可亦表示金融管理專員仍可行使對認可機構的權力。

5.34 正如上文所述，除非已給予有關機構陳詞的機會，否則金融管

理專員不能行使第 25 條所賦予的暫停認可的權力。如機構在行使陳詞權利的期間繼續接受存款，則可能會有問題出現。因此，根據第 24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臨時暫停認可的權力，可臨時暫停機構的認可，為期不超過 14 天。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是否在臨時暫停機構的認可前給予其陳詞的機會。

- 5.35 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其認為有需要保障某間認可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緊急情況下，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行使此項權力。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亦可能會向金融管理專員指出，其認為為保障公眾利益，有需要採取緊急行動，因此應行使第 24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